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簽訂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註有「A」標記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405,826,087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支付部分的代價（定義見該通函）；
- (c)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如需蓋上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若有需要，蓋上公司鋼印），並辦理一切在彼／彼等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關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所涉及、附帶或有關的任何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持有該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